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受文者：全體廠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雲二監合字第11403000220號

主旨：公告本社主辦114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樣事宜。

依據：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15日法矯署勤字第11005003890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7年12月25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召開之「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108年度電池聯合採購事宜會議」決議，為確保採購品質，應於採購招標作業前，公開徵求電池廠商無償提供測試樣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測試，測試結果將提供收容人票選電池廠牌之參考。

公告事項：

一、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經銷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以供審查。
*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倘以其作為證明者，視為不合格。
- (二)臺灣總代理核發之電池經銷證明書。
- (三)臺灣總代理同意參加本次電池效能測試之授權書(總代理參加者免附)。

二、送樣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

三、其他規定詳如比價單、比價須知。

四、期間若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社洽詢。

通訊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5-18號

電話：(05)6322471/文書袁先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主辦 114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電池公開徵樣須知

壹、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3890 號函，指定本社為 114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收容人）電池聯合採購作業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及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

依據 107 年 12 月 25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召開之「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電池聯合採購事宜會議」決議，為確保採購品質，應於採購招標作業前，公開徵求電池廠商無償提供測試樣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測試，測試結果將提供收容人票選電池廠牌之參考。

為臻測試之公正、客觀，將委託第三方具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進行電池效能測試。

貳、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

參、送樣內容

- 一、欲參加測試之廠商應備妥「資格文件」、「檢測費用」及「測試標的」。
- 二、請將「資格文件」及「檢測費用」置入**送樣廠商文件審查封**。(如附件 1)
- 三、請將「測試標的」置入**測試標的封**。(如附件 2)
- 四、**測試標的封**自廠商密封後便不再開啟，統一送送檢驗機構測試，故請**勿將「資格文件」及「檢測費用」置入其中**，違者視同資料不全，送樣無效。

肆、資格文件

- 一、經濟部核發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 二、臺灣總代理核發之電池經銷證明書 1 份。
- 三、臺灣總代理同意參加本次電池效能測試之授權書 1 份(總代理參加者免附)。

伍、檢測費用：**未繳納檢測費用者，其送樣無效。**

參加本案之廠商須先繳付**檢驗費用新臺幣 10,000 元整**(溢付金額則予退還)，限以郵政匯票(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四、檢測結果並作為日後得標廠商履約標的物品管參照依據。

五、測試結果及票選結果由本社彙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拾、其他說明

- 一、本測試案僅開放**法人(公司)**提供 3 號環保鹼性電池參與測試；自然人提供者或廠商提供非 3 號環保鹼性電池受測者，恕不受理。
- 二、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提供同廠牌相同型號之電池參與測試，先由廠商間協調 1 家廠商代表受測，餘者簽訂聲明放棄書，放棄參與測試；廠商之間無法協調代表者，由本社抽籤決定之。
- 三、本測試案結果僅作為收容人票選廠牌之參考，參加本案測試之廠商並非即取得電池聯合採購比(議)價資格。最終以收容人代表之票選結果，決定列入電池聯合採購標單之品項。
- 四、測試品徵求公告刊登於雲林第二監獄網站。
- 五、參與測試廠商提供之資料不予退還。

拾壹、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本社得修正之。

陸、測試標的

- 一、本(114)年度電池聯合採購之標的為 3 號(AA)及 4 號(AAA)環保鹼性電池，惟考量 4 號電池因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應用範圍有限，故本案**僅測試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 二、徵求電池廠商無償提供經銷廠牌之市售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8 顆**受測(取 4 顆受測，4 顆備用)，製造日期距測試日期 1 年以內(或以有效日期、最佳使用期限等推算)。
- 三、廠商提供之測試品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廠牌、型號(請明確標示，如 ○○ 牌大電流 3 號鹼性電池、○○ 牌高效能 3 號鹼性電池)、製造地、有效期限及回收標誌等字樣，並且標示「本產品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
- 四、為確保測試結果公正，平行輸入產品(水貨)不得參與測試。
- 五、將「3 號環保鹼性電池」8 顆**裝箱(或裝袋)妥予密封**，以郵遞或專人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送達本社文書室袁先生收執，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 六、於送交第三方檢測前，廠商提供之測試品交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統一保管。

柒、資格審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資格審查，資料不符規定或不齊全之廠商，經通知於資格審查結束前補正者，均屬合格，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參與廠商。(如附件 3)

捌、測試項目

- 一、**額定電壓測試。**
- 二、**均一性測試。**
- 三、**放電性能測試。**

玖、測試結果

- 一、電池測試報告併同發票由檢驗機構寄發廠商。
- 二、參與徵樣測試之電池廠牌，均列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電池票選項目。
- 三、檢測結果將列印選票上，作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代表票選時之參考，另票選代表人數依各機關收容人總人數十分之一之比例辦理。

(附件 1)

送樣廠商文件審查封

送樣類別：鹼性電池類 AA(3 號)

送樣廠牌：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廠商地址：

收件地址：63248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18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截樣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17 時止。